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5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以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683,761股-21,367,52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67673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减少注册资本	10,683,761股至21,367,521股	0.23%至0.45%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注：1、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6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鉴于公司于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97,666,291	100	4,686,982,530	100	4,676,298,770	100
股份总数	4,697,666,291	100	4,686,982,530	100	4,676,298,770	100

注：1、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16.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0.09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2%、0.91%。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10,683,761股至21,367,521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23%至0.45%，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前述主体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96767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8.0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20	2024/12/2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投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38.26-0.2335≈38.03元/股；

因此，公司“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金23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0	—	2024/12/23	2024/12/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6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4,257,06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642,538股后，应分配股数共152,614,52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7,027.6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614,524×0.236÷154,257,062≈0.2335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335)÷(1+0)=前收盘价-0.23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0	—	2024/12/23	2024/12/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3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12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12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23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9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23	2024/12/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元（含税）。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11.24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19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16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2024年12月24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3,759,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187,98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行长张曼、董事会秘书彭敏恩、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息发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优先股息发放方案：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本次股息派发日为2024年12月25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恢复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8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 除 息 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5日（周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5日，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1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1将于2024年12月25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周一）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除 息 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5日（周三）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恢复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